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修訂後條文)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9 年 03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9 年 03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9 年 0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5 年 03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5 年 06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系專任教師服務年資需達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規定升等資格者，應於前一學期向學系申報次學期升等意向書，依規定遞交後卻未實際提出升等申請者，爾後提出升等申請之各項權益均不受影響。本意向書遞交截止日：第一學期為11月30日，第二學期為4月30日，未依前述規定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其升等申請案。

三、教師升等須符合本要點所規定之學術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的基本要求。

(一)學術研究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

1. 學術研究項目評審要點：

- (1) 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包括學術論文、專書及專利)，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須與學系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 B.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含正式被接受）總計至多五件。
 - C. 代表著作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D. 不得含取得博士學位前已發表或送審之著作，惟如以學位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在此限。
 - E. 送審著作之間不得重複及自我抄襲。
 - F. 申請人對於所有申請升等相關著作，一經提送審議，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動。
- (2) 學系應檢附申請升等教師於前一等級升等或前次升等未通過之升等提名表，以利資料之檢核。

2. 代表著作之條件：

- (1) 以專書為代表著作，必須為獨立作者；以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他合著者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 (2) 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
 - (3) 不得「重製」或「改作」學生作業及碩博士論文。
 - (4) 若未通過升等，下次升等時之代表著作必須更新。
3. 申請升等學術研究表現最低標準：申請升等者其著作除須符合前列規定外，學術研究表現累計得分需滿足下列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 (1) 升等教授，累計得分至少120分。
 - (2) 升等副教授，累計得分至少100分。
4. 學術研究表現計分標準如下：
 - (1) 期刊論文計分方式：本項A級（含）以上期刊論文累計得分數，至少需達50分(含)以上。
 - A. 發表於SCI、SSCI或AHCI論文，每篇採計60分。
 - B. 發表於TSSCI論文，每篇採計40分。
 - C. 發表於EI論文，每篇採計20分。
 - D. 發表於學院認可的A級期刊，每篇採計 30分。發表於學院認可的B級期刊，每篇採計20分。
 - E. 期刊論文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得分計算原則如下：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碩、博士班學生不列入作者數。二位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70%，其餘均不採計。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60%，其餘均不採計。
 - (2) 專書著作或專章計分方式：
 - A. 專書：具匿名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每冊採計60分；未具匿名審查制度出版之學術專書，每冊採計40分。
 - B. 專章：具匿名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章，每篇採計20分。未具匿名審查制度出版之學術專章，每篇採計10分。
 - C. 專書或專章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按得分乘以貢獻度（需檢附花師教育學院「學術著作貢獻度協議書」）。
 - (3) 其他學術研究表現：本項累積得分至多採計40分。
 - A. 專案研究：擔任科技部計畫之主持人，每件採計20分。擔任有審查制度之行政單位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採計20分。無審查制度者，每件採計10分。
 - B. 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議論文，每篇採計10分。若非單一作者，必須比照期刊論文著作採計權數。
 - C. 專利，每件採計30分。
5. 學術研究表現自評：

申請升等教師須自評其研究表現，並說明所發表著作之學術貢獻，需檢附花師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升等學術研究表現自我評量表」。

6. 其他有利申請人之參考資料：

申請升等教師除檢送代表著作和參考著作等研究成果，並得檢送其他有利申請人之資料（參考資料不送外審）。

7. 申請升等教師在本職級內曾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或產業機構教育相關單位至少一件，累計達 20 萬始得提出升等意向書。

(二)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

教學成績至少需達28分（含）以上，其計分標準如下：

1. 教學創新：在本職級教學創新者。

(1) 跨域共授磨課師或拍攝數位課程之教師加 3-10 分。

(2) 全英文開課、授課之教師加 5 分。

(3) 協助院開設相關學程課程之教師加 3 分。

(4) 申請通過教學卓越中心相關活動者，每件 1-3 分，至多 10 分。

(5) 指導大專生國科會專題研究通過者 1 位得 3 分、獲獎者 1 位得 5 分。

(6) 指導外籍生(碩博士)畢業者 1 位得 3 分。

(7) 申請產學合作計畫並應用於課程上加 3 分。

2. 學生教學評量：最高 20 分，由本委員會參酌教務處製發之「教師個人教學評量分數表」及「學生教學評量意見」評定之。教學評量不佳教師，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 者，該授課教師扣 3 分；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 者，該授課教師扣 5 分。

3. 其他教學表現：

(1) 在本職級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加10分。

(2) 五年內曾獲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加4分。

(3) 支援通識課程或師培中心師培專班之課程：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1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多6分。

(4) 本職級中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教學卓越深耕計畫主持人)：由系教評會斟酌加1至3分(給分需另附說明)。

(5) 本職級中配合院系課程開設有貢獻者(本項次與教學創新擇一使用)，由系教評會斟酌加1至3分(給分需另附說明)。

(6) 義務鐘點(論文指導類課程除外)每 1 小時加 1 分，本項最多累計至 10 分。授課不足 1 小時扣 5 分，授課不足 2 小時扣 10 分，至多 10 分。

(7) 本職級中其他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1至3分(給分需另附說明)。

(8) 以上3、4、5、6點所列評分項目，本委員會得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三)服務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二十)

服務成績至少需達14分（含）以上，評估內容包括任現職期間於校內外從事之各種服務或行政工作，其計分標準如下：

1. 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1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1 分；在本校服務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以五年為限。

2. 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 4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 分。

3. 配合系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主管斟酌加 1 至 3 分(給分需另附說明)。

4. 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 0.4 至 1 分。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合最高得核給 4 分。總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5. 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 0.4 至 1 分。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2 分。

6. 以上所列評分項目，本委員會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四、本委員會評審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本委員會召集人就各申請升等教師之書面說明予以補充引薦。
 - (二)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申請人於期限內，針對送審資料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核。
 - (三) 出席會議並參與評分之委員對每位申請升等教師，就教學與服務各項之表現予以評分，教學未達28分者，或服務未達14分者，不得申請升等。
 - (四) 本系人才資料庫之建置，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本委員會得參考教育部網站、科技部網站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遴選各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專家學者建置之，並同時建議 2 名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
 2. 各專長類別之外審委員資料庫，至少應有 25 至 38 名以上具聲望之校外學者專家，以教授、中央研究院及國家級其他研究機構研究員為原則，若無適當之資格人選，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及國家級其他研究機構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其中公立大專校院現職教師應至少佔半數以上、納入選才學校（或機構）原則上應達 10 個以上。但有特殊情形未達以上標準者，應敘明原因提院教評會核備。
 3. 人才資料庫內容應包含教師職級、姓名學校(或機構)、學術專長領域、最近 7 年的研究成果、聯絡方式等。
 4. 本系教師學術專長領域相關之人才資料庫名單，應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院教評會備查，院教評會主席必要時得諮詢本委員會推薦之諮詢委員，提供外審名單納入人才資料庫，其增刪修正亦同。人才資料庫每學期得更新一次，並於各類別升等案提出之前一學期之最後一次院教評會完成備查。
 - (五) 學術研究類升等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其中教學成績佔總評分40%，研究成績佔總評分40%，服務及輔導佔總評分20%。研究成績送審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80分，至少外審委員4位通過，且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80分以上；送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70 分，至少外審委員4位通過，且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70分以上。惟上述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過大之情形者，得經院及校教評會同意後，請該外審委員重新確認意見與成績或送新的外審委員審查。
 - (六) 本委員會就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進行成績評定，達下列各項標準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1. 教學評分加總後應達 28 分（含）以上。
 2. 服務評分加總後應達 14 分（含）以上。
 3. 學術研究通過者，送審教授加權後總評分應達 32 分（含）以上，送審副教授、助理教授加權後總評分應達 28 分（含）以上。
 4. 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總評分應達 70 分（含）以上。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本系教師之升等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方得決議。

- 六、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1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 七、所提送之任何文件與證件，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學術倫理之規範，若有違反事宜，經查證屬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之處，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